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9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段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9,773元，及自民國9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291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2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曾於民國94年11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

01 0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11月23日起至101年11月23日止，利息
02 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4.67%計息（違約時為
03 1.15%+4.67%=5.82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
04 按月攤還本息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
05 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6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
07 9期為限。詎被告借款後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8 全部到期，尚欠639,77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09 (二)被告曾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原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
10 0，調整後為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
11 記帳消費，其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
12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
13 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
14 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20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嗣因銀行
15 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故後續利息以週
16 年利率15%計算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7 尚欠130,291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
18 果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
19 明如主文。

20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1 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
23 書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
24 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用卡須知、信用卡帳單查詢等件為證
25 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26 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27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
2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29 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